

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报考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自获得硕士学位后，至2024年9月1日须在公共卫生领域工作满3年以上；

(三)下列条件在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时予以参考：

1. 完成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主要课程，并获得相应学位；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副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3. 具有丰富的科研经历和优秀科研成果，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以第一完成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能够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报名

(一)网报时间：2024年5月11日15:00-5月17日16:00。

(二)报名网址：<http://yzks.njmu.edu.cn:8080/logon>

(三)报名材料：按《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补充批次报考须知》要求提供。

三、招生考核

我校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办法可查看《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

(https://yjszs.njm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4/6c/d670f8f643fa8c6740e177011569/947c558e-de23-45c7-ae6b-938cc6b354ee.pdf)。具体流程如下：

(一)资格初审

公共卫生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二)材料评审

材料经过专家评审，成绩合格者，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3）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考生的专业背景、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领导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习要求的学术和专业素养，是否具备较强的领导力并具有公共卫生实践导向的职业规划。

四、关于录取

1.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拟录取名单。考生对公示情况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五、学费标准

我校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12000元×3年。

六、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采用双导师制培养，由学术导师全面负责培养过程以及科研能力培养，行业导师负责业务能力培养和专业实践。采取全日制专业学位培养方式，课程学习、社会实践和课题研究相结合。博士生学习年限为3-6年。

七、毕业及学位授予

(一) 毕业基本条件

1. 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2. 博士在校时间不超过6年；
3. 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完成培养计划；
4.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盲审和答辩。

(二)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2. 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3.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例的相关要求。

八、其他事宜

(一) 有关导师简介、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情况或其他事宜，请浏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njmu.edu.cn>及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

<http://yjszs.njmu.edu.cn/>。

(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66联系电话：025-86869222

联系人：刘老师、杨老师、周老师

E-mail:degree@njmu.edu.cn

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备注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1 传染病防控	7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2 慢性病防控		
03 环境/职业健康		
04 精神与妇幼卫生		
05 全球健康与卫生政策		